

穩定物價作為

一、上游：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2
(一) 掌握每日農產品產地及批發價格行情	2
(二) 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	2
(三) 財政部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或免徵營業稅	3
二、中游：嚴查聯合壟斷	3
(一) 加強查緝中游業者聯合壟斷或不法囤積	3
(二) 增訂重要民生必需品囤積及哄抬物價罰則	3
三、下游：監控市場物價、成立抗漲專區、嚴懲不法囤積或哄抬	4
(一) 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4
(二) 建立市場查價機制	5
(三) 協調業者穩定物價	6
(四) 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7
(五) 促進物價資訊透明化	8
四、精進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	9
(一) 產銷資訊系統整合	9
(二) 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的增加	10
(三) 颱風來前之緊急進口機制	10
(四)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	10
(五)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	10
(六)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	10
(七)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	11
(八)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11

穩定物價作為

107.9.7 更新

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上游：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一) 掌握每日農產品產地及批發價格行情

農委會每日掌握重要農產品之產地價格變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情形，必要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

(二) 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

1. 為減緩油價大幅波動對國內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經濟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油價平穩措施，中油公司配合前開政策於 5 月 14 日生效之汽柴油價格開始適用。
2.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桶裝沙拉油價格維持市場最低經銷牌價；小包裝民生用糖則維持價格穩定，並充分供應市場。

(三) 財政部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或免徵營業稅

- 1、嚴密監視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玉米、黃豆、麵粉、奶粉、沙拉油等價格變動。
- 2、調降關稅，舉如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等 3 項奶粉產品關稅(100.11.25 至 101.5.24 止)；機動調降奶油、玉米粉、黃豆粉等 4 項貨品關稅(99.12.1 至 101.5.31 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脫脂奶粉等 2 項貨品關稅(100.2.10 至 101.8.9 止)；機動調降蘋果、油桃及奇異果等 3 項貨品關稅(101.10.5 至 101.12.4 止)；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104.11.25 至 105.12.31 止)。
- 3、免徵營業稅，舉如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玉米進口免徵營業稅，為期 6 個月，屆期後再展延 6 個月至 102.4.5 止。

二、中游：嚴查聯合壟斷

(一) 加強查緝中游業者聯合壟斷或不法囤積

- 1、公平會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已持續進行監控，若涉及聯合壟斷情事，即立予開罰。自 9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止，涉及聯合行為等重要違法案件(包括民生物資處分案件)共處分 57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為 128 億 3,159 萬元。公平會並於訪查民生物資價格過程中，提醒業者遵守市場規則，並針對相關業者及事業團體發函警示，促使其遵守法律。
- 2、104 年 2 月 4 日，針對聯合行為之查處增訂合意推定條款，明文規定公平會得依市場狀況、商品

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行為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存在；並將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由原先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百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為現行規定之 2 倍。

- 3、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授權公平會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期能更有效查處並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二) 增訂重要民生必需品囤積及哄抬物價罰則

鑑於重要民生必需物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擴大保護之必要，法務部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66 次會議結論，擬具刑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將處罰範圍擴及政府公告的重要民生必需品，以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及基本生活所需。刻正進行草案預告作業程序。

三、下游：監控市場物價、嚴懲不法囤積或哄抬

(一) 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 1、農委會持續注意市場稻米價格，如果發現價格異常上漲，將適度釋出公糧調節。
- 2、為穩定蔬菜價格，農委會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滾動式倉貯，並視市場供需情況，適時釋出冷藏

庫存蔬菜。為掌握零售通路蔬菜供應情形並加強穩定菜價效能，農委會 105 年 11 月檢討原有穩定機制，研擬精進穩定菜價之八大因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化造成國內蔬菜價格波動（詳第四點）。

3、重要民俗節慶（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期間，加強調配蔬菜、肉類等農畜產品供應，增加應節農產品供應量，充分供應節前需求，並密切注意市場供需及交易情形，讓國人可以安心過節。

4、107 年「0823 熱帶低壓水災」處置作為：

(1)公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區域：農委會已於 107.8.25 公告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農委會秉持從優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災害救助，並協助農民完成災後復耕復養。

(2)提高蔬菜滾動式倉貯數量：107 年滾動式倉貯甘藍及結球白菜數量，已提高至 3,000 公噸，並與農民團體契約調節供應胡蘿蔔、洋蔥及馬鈴薯 600 公噸。

(二) 建立市場查價機制

1、以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並將不合理情況轉送公平會調查。

2、行政院消保處在「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相關連結」中設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

每月平均價格，讓消費者知悉類似產品之價格變化，並可做為比價之參考。

- 3、行政院消保處於重要民俗節慶（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天災前後或配合政策需要（如禽流感疫情），不定期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如年貨、粽子、月餅、蔬果），並提送穩定物價小組參處。

（三）協調業者穩定物價

- 1、設置平價蔬菜專區：農委會輔導農民團體於颱風汛期期間與家樂福、全聯及頂好等各大量販超市賣場通路合作，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大都會區設置平價蔬菜專區，便利消費者選購平價蔬菜。
- 2、鼓勵業者在合理範圍內回饋消費者：衛福部掌管食品衛生安全，目前取得嬰兒奶粉許可證之廠商 19 家，核准產品 125 項，並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向奶粉製造商、輸入商及通路商進行溝通交流，鼓勵業者在合理範圍內儘量回饋消費大眾。
- 3、行政院消保處針對 107 年春節後衛生紙漲價新聞之相關作為：
 - (1) 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民眾不必因預期漲價之心理，而大量搶購衛生紙。經行政院消保處向四大量販通路進行瞭解，業者均表示全年皆辦理衛生紙之輪動促銷，而且所有促銷檔期（包含時間、品牌及促銷價格）早已排定，決不會因此趁機漲價及囤積。消保官也會進行實地查核，如果量販店業者趁機漲價、不當行銷，甚至囤積，會將相關資料移請公平會調查並依法處理。

- (2) 2 月 26 日消保官至大台北地區的六大量販店及藥(美)妝店等 15 家店，針對架上陳列販售之衛生紙價格及倉庫庫存情形進行瞭解，彙整相關查核結果(包括實地拍攝之照片及錄影)召開記者會。發現大多數賣場的架上仍提供多款式(平版、捲筒及抽取式)衛生紙；即使少部分賣場貨架缺貨，業者亦表示將儘速補貨；另多數賣場之倉庫亦有存貨，衛生紙之供貨無虞。至於價格，亦與促銷型錄宣稱之價格一致，尚無趁機漲價之情形。
- (3) 2 月 27 日以行政指導之立場發函六大量販店，請渠等業者於各分店設置促銷專區(或平價專區)，方便消費者選購。
-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設置「衛生紙最新資訊」主題服務專區，內容包括經濟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之因應作為，俾民眾知悉。

(四) 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 1、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及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設置「民眾提議」專區，一經接獲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妥為查處，並回覆民眾辦理情形，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
- 2、相關部會注意每日媒體報導漲價產品之訊息，並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發現不合理漲價或涉嫌聯合哄抬價格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
- 3、為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業依會議結論更新「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小組」聯繫名冊，如發生緊急情事，將啟動相關機制。另請臺高檢署「打

擊民生犯罪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建立查緝機制，並通盤檢視現行運作機制有無調整、修正之處。

- 4、針對 107 年春節後媒體報導衛生紙業者擬漲價乙事，公平會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主動立案調查，除持續派員訪查外，並於同月 25 日、26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宣示公平會執法立場。另於同月 27 日邀集永豐餘、金百利、正隆等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及家樂福、大潤發、遠百愛買、全聯、好市多等五大量販店業者召開「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會議向業者宣導禁止聯合行為。經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導致衛生紙市場突發性供需失調之異常現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公平會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並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五) 促進物價資訊透明化

- 1、為提供民眾更豐富、即時的物價資訊，與友善、便利的網站服務，國發會建置單一入口的「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上線。「物價資訊看板平台」為政府首次運用電子發票的大數據 (Big Data)，取代人工訪價方式揭示民生商品價格，提供食品、日常用品等 10 大類 120 項民生商品價格查詢，且每週更新一次，並提供開放資料及查詢功能，供民眾下載分析運用。此外，平台上亦整合油、電、瓦斯、水等價格，提供民眾查詢，並設置「民眾提議」專區與民眾互動。

- 2、106年6月30日起新增奶粉專區，由經濟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消保處每月自賣場及藥局訪查7項成人奶粉及25項嬰幼兒奶粉價格，於本平台提供奶粉平均零售價格及每100公克價格供民眾參考。

四、精進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

105年9月颱風接連來襲，後又受連續降雨影響，導致蔬菜價格波動影響民生。為平穩菜價，農委會研擬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包括：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並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等，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確保颱風後進口替代蔬菜可充分供應無虞。

(一) 產銷資訊系統整合

- 1.完成「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建置，並於106年5月1日上線，提供農政單位與民眾一站式查詢服務，整合資訊包括10項主要國產蔬菜(甘藍、結球白菜、青江菜、空心菜、胡瓜、花胡瓜、絲瓜、蘿蔔、胡蘿蔔及青蔥)、10項主要國產水果(香蕉、番石榴、鳳梨、荔枝、紅龍果、芒果、木瓜、文旦、梨及檸檬)，以及5大進口水果(桃子、蘋果、奇異果、梨及葡萄)。截至107年8月27日，平台總使用人數共133,318人次。
- 2.107年1月起於網站增加產銷資訊分析專欄，提供產銷現況說明及未來走勢研判等專家分析訊息供民眾參考。

(二) 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的增加

為加強災後調配釋出冷藏蔬菜能力，輔導農民團體備貯甘藍及結球白菜數量 3,000 公噸及胡蘿蔔、洋蔥、馬鈴薯等根莖類蔬菜數量 600 公噸，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增設冷藏倉貯設備。

(三) 颱風來前之緊急進口機制

當颱風可能侵襲主要蔬菜產區時，即輔導滾動式倉貯辦理單位，促請上游貿易公司緊急進口耐貯運蔬菜，調配供應市場所需。

(四)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

根莖類蔬菜倘年初有災害發生，庫存量不足以供應全年需求時，由農委會農糧署調查國外根莖類產地(如紐、澳、美)之生產數量及價格，輔導農民團體於每年 8 月前，向國外主產地進口足額數量，以補足國內安全庫存。

(五)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

為便利消費者選購，於颱風來臨前輔導農民團體結合家樂福、頂好及全聯等通路系統，於主要都會區設置平價蔬菜專區。

(六)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

為強化農業防災效能及穩定蔬果供應，自 106 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目標 2,000 公頃，截至

107 年 7 月底輔導設置 502 公頃，並結合農業設施保險，補助比保險費 1/2，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保障農民投資風險。

(七)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由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赴各超市、賣場及傳統零售市場查訪蔬菜價格，另由農委會同步查訪果菜批發市場進口蔬菜批發價格及進口業者報關成本之合理性，倘有不法，依公平交易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查處。倘發現涉有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八)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農委會將在每次災害前成立專案小組，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公平會和消保處以及農委會相關單位，全面盤點並有效執行上述因應措施。